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仅对与汇纳科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纳科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纳科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2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4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0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0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7.27元/股。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公司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调整：

若公司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27.02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李 强 律师

---

李 强 律师

---

郑伊珺 律师

2020 年 8 月 27 日